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845.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02.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2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